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規定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0
2.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的詳情	12
3. 股東特別大會	21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2
5. 推薦建議	22
6. 其他資料	22
7. 責任聲明	22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進行表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如何投票的特定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經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就並非登記股東的股東（例如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尋求有關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之附錄四；
「激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不包括任何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賬戶」	指	以投資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由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管理，僅為實施本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而運作，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由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
「適用司法管轄區」	指	選定參與者受其法律法規管轄的司法管轄區；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金額」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乘以激勵中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為行使董事會在管理及解釋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及確定激勵購買價方面的權力，包括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代表」	指	董事會授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管理該計劃的代表，可包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管理團隊；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合規計劃」	指	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就本通函而言，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服務提供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授予購股權或激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除外人士」	指	居住在某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該地的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激勵及／或歸屬及轉讓限制性股票，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人士排除在外；
「現有計劃」	指	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統稱
「善意離職人員」	指	本通函附錄一中「5.激勵歸屬」一段；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限制性股票而言，授予、曾經授予或將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股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釋 義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內幕消息」	指	與股份有關的價格敏感事件或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法律）的事件；
「投資公司」	指	由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關或有關聯的一方）提供或提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部分失效」	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年期及管理」段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各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以及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擬授予的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51,481,60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

釋 義

「餘下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由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管理的賬戶中與其激勵有關的現金餘額（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但未用於購買或認購其限制性股票；及就購買或認購受託人股份而言，即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管理的賬戶中與受託人股份有關的現金餘額（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但未用於購買或認購受託人股份；
「限制性股票」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確定的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以結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及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其涵義可與「受託人股份」互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51,481,607股股份，即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可購買及分配的激勵股份的最高數量；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生物製藥領域的專家，一直定期幫助本公司從更廣闊及更高的角度分析行業競爭格局，且因此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幫助維持或增強競爭力，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本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金額」	指	對於選定參與者，每股股份的面值乘以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激勵中包含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無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則據此解釋；

釋 義

「全面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信託設立的Summit信託及Lakeview信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可從該等信託中獲得激勵；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或其不時的其他關聯實體，或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受託人股份」	指	51,481,6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由受託人為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並根據規則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代表未來選定參與者發行及持有，是結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的唯一股份來源，及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其涵義可與「限制性股票」互換；
「未接納股份」	指	根據激勵但選定參與者並未接納的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已經或將會被沒收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根據規則另行協定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現有計劃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之間的聯繫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通函」)。

根據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通函，由於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投票結果公告，故本公司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並待建議合規計劃（即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批准後，終止所有現有計劃，以此本公司將能夠繼續根據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亦即建議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作出授予。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特定上市規則涵義

在澄清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儘管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亦為計劃授權上限）的來源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及現時由有關受託人持有的香港股份，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將被視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因此，就詮釋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言，(i)其中對「受託人股份」及／或「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提述（視乎文義而定）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新股份」，(ii)其中對「新股份」的所有提述將包括受託人股份及／或限制性股票（視乎文義而定），及(iii)受託人將受託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行動將被視作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儘管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任何變動。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股東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股東而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1)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以及分配、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託人股份及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激勵歸屬進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受託人股份。

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所有股東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上述事宜。

2.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的詳情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目標：

- (i) 確認若干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ii) 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就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選定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現時及未來的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別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及(iii)與本集團的委聘期。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等參與者類別包括生物製藥領域的專家，彼等為本集團服務的連續性及次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作為輔助的其他專業服務，以及從商業角度推廣本公司的文化或業務所必需及必要的範疇，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逐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 (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iv)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就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的成本減少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
- (vi) 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一直以來，本公司委聘的服務提供者為除僱員及董事的外部人士，其中包括生物製藥領域的專家，一直定期幫助本公司(a)從更廣闊及更高的角度分析行業競爭格局，且因此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除開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服務提供者，比如提供鑒證的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及(b)幫助本公司獲取國際市場格局的動態見解及因此制定戰略以在全球範圍留下本集團足跡。

考慮到服務提供者透過定期在其中發揮關鍵性作用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別地，服務提供者於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定期執行工作任務，鑑於本集團面對的全國及全球市場格局不斷變化及同行競爭者，基於徹底的了解及準備，考慮到本集團的命脈最終取決於若干藥物候選者成功的商業化及營銷。董事認為該等因素對於成功發展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面至關重要(而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通過其在本集團內有限的日常工作不一定能做到這一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該等服務提供者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將彼等納入有好處，以及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激勵將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長遠而言可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因此，根據以上所載本集團持續發展要求的評估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行業慣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彼等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
計劃的管理及運作：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除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根據信託契據就管理及運作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詮釋及解釋規則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的條款的權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適當情況下將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代表。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僅限於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時長)，而董事會將透過授出函件(定義見下文)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的數目、條款、條件(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有關激勵的歸屬時間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中納入選擇權，以新股份(將以受託人股份結算)或現金形式選擇收取激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激勵，董事會將決定現金將由出售受託人股份撥付以結算激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新股份激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篩選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的股份(「授出股份」)數目。

在釐定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ii)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歸屬： 激勵的歸屬取決於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歸屬日期任何時間始終屬於合資格人士。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通函附錄一「5.激勵歸屬」一段所載以外的原因（包括退任、辭任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善意離職人員」），則有關該善意離職人員的任何未歸屬激勵將於該善意離職人員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因本通函附錄一「5.激勵歸屬」一段所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僱員參與者所持激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惟可於本通函附錄一「5.激勵歸屬」一段所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較短的歸屬期情況」），亦載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問題第10條。就此而言，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該等情況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保持一致，並將確保於達致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時切實可行，因為：

- (i) 於若干情況下，固定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激勵持有人並不公平，有關規定載於較短歸屬期情況；
- (ii) 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iii) 制定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及
- (iv) 以加快歸屬的方式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除時間歸屬條件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應有靈活性因應個別情況實施其他歸屬條件，例如表現歸屬條件，惟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排除或結合時間歸屬準則。

因此，歸屬新股份激勵（以受託人股份結算）取決於本公司達成公司層面上及選定參與者達成個人層面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主要表現指標組合，例如：

- (i) 就公司層面而言，通過達到若干經營收入及臨床試驗數量的門檻，以反映本公司的商業化成果和研發進展；及
- (ii) 就個人層面而言，透過根據選定參與者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及所屬職能／部門對選定參與者的個別工作表現作出準確及全面的評估，該等工作表現或會因各選定參與者而異。

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若干事件發生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而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激勵須予回補，而有關激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倘有關激勵未歸屬）失效。此外，倘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或其任何部分）回補之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激勵已歸屬，則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回(i)有關激勵的相關已歸屬及回補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相關激勵於授出日期、相關激勵的歸屬日期，或有關回撥日期的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追回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1.追回機制」一段。

釐定激勵購買價的基準：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本公司將合併及使現有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故釐定激勵購買價的基準將與現有計劃（即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激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歸屬要求、績效目標、追回機制及激勵購價釐定基準）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持有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給出。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64,321,452股已發行股份。由於計劃授權上限及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即根據現有計劃已向受託人發行的51,481,607股股份）相同，故概無涉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因此，現有股東將不會受到攤薄影響。

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1,481,6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計劃授權上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該等股份已以受託人股份形式向受託人發行。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致使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除非該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激勵設定股份的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向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其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理人）授出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將由受託人股份結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上限的基準包括：

- (i) 由於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受託人，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任何激勵並無攤薄影響；
- (ii) 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服務的程度、現時付款及／或與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考慮到(i)倘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批准，則對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ii)現有計劃終止後，除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本集團之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之性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計值之現金資源）時具有靈活性，以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合作及回報，惟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優異專長或擁有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專業知識及服務，這符合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激勵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激勵。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
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通過，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及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託人股份及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激勵股份歸屬而可能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受託人股份。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1)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並分配、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託人股份以及因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激勵歸屬而可能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受託人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1.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為了：(i) 確認若干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 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 就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選定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就其各自職能進行管理。根據信託契據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運營及管理事項(包括對其任何條款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授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被視為適當的人士。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僅限於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激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後於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且董事會將通過授出函件(定義見下文)的方式通知該選定參與者，其載列(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的數量、該激勵的條款、條件(如績效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給予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包含一項選擇權，即在歸屬時選擇以新股份(由受託人股份結算)或現金的形式來收取激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的形式收取激勵，則董事會將決定通過出售受託人股份來支付現金以結算激勵。

董事會選擇選定參與者並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量後，其將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方式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激勵的詳情。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期」）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署的接受確認以確認其接受激勵。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接受確認，則該激勵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於接納期最後一天的次日自動失效，且該等股份根據相關激勵將成為未接納股份。

受託人將持有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的所有受託人股份，並根據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行事。

待受託人收到證明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的相關文件後，受託人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轉讓的受託人股份將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將因此有權參與在授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記錄日期早於授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則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為免生疑問，在受託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受託人應被視為已解除其所有義務。

於信託期間任何時候，在收到按照信託契據的書面指示後，受託人將處理股份，而截至該指示日期股份(a)並未歸屬且根據計劃任何條文先前並未失效，或(b)仍然在由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管理的賬戶內，以該書面指示所規定的方式（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就運營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言將所有相關股份轉讓至由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維持的其他賬戶；(ii)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給本公司；及／或(iii)加快歸屬該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至相關選定參與者）。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即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人士來獲得激勵：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3. 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1,481,607股，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約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計劃授權上限」），所有股份均已以受託人股份的形式發行予受託人。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獎勵予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為實體的情況下，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由受託人股份結算）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就根據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包括受託人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43%（60,430,357股股份），即(i)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的總和，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51,481,607股股份）及0.51%（8,948,7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

上段提到的3.43%（60,430,357股股份）乃截至採納日期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總計劃授權上限（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並無變動），連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除外。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新股份激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潛在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致使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除非該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倘新股份激勵（由受託人股份結算）擬授予身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亦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選定參與者，且建議授出激勵將導致涉及發行新股份（不論該等激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予，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激勵）的所有激勵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已於直至授出該激勵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激勵金額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建議授出激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激勵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任何失效的購股權（倘適用）及激勵均不予計算。

倘新股份激勵（由受託人股份結算）擬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予激勵將導致因行使所有(i)購股權（倘適用）；及(ii)包括發行新股份激勵（不論該等激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予，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激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人士，建議授出激勵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獎勵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任何失效的購股權（倘適用）及激勵均不予計算。

5. 激勵歸屬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激勵的歸屬受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始終為合資格人士的限制。就本條款而言，即使選定參與者不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職位，但倘其根據本公司要求或指示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時擔任不同的僱員及／或董事職位，則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不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同時其因除本公司要求或指示之外的任何原因而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中擔任不同的僱員及／或董事職位，則選定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惟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外）。

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因故終止。就本條款及規則（如有）項下與因故終止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而言，「原因」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b) 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
 - (c) 於董事會結論性意見中作出任何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的行為；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將選定參與者解僱；
- (iii) 選定參與者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選定參與者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退任、辭任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善意離職人員」））而終止，則與該善意離職人員有關的任何未歸屬激勵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員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該善意離職人員有關的未歸屬激勵的任何部分應繼續根據該等未歸屬激勵的原歸屬時間表歸屬。

受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就一名選定參與者而言屬歸屬日期之前或，(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以上各項為「全面失效」事件），則激勵隨即自動失效且限制性股票將不會於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滿足該激勵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選定參與者(i)被查明為除外人士，或(ii)放棄對激勵的任何部分的權利（「部分失效」），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的相關部分立即自動失效，相關限制性股票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仍可自由豁免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規則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均根據授出函件中所載列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當歸屬日期後所有適用的歸屬條件（包括時間及績效相關條件）均已滿足且收到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歸屬請求時，受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限制性股票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僱員參與者持有的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以下情況可給予僱員參與者更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股份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激勵或購股權；
- (ii) 授出的激勵附帶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內規定或按照授出函件指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激勵，該等要求可能會受到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並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其中包括倘並非由於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激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倘並無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激勵本應授出的時間，這允許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防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造成延誤；
- (iv) 授出的激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激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倘激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12個月後歸屬；或
- (v) 授出激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為免生疑，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選定參與者所持激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概無例外允許其較短的歸屬期。

6. 績效目標

歸屬新股份激勵取決於本公司達成公司層面上及選定參與者達成個人層面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績效目標。表現目標績效目標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主要表現指標組合，例如：

- (a) 就公司層面而言，通過達到若干經營收入及臨床試驗數量的門檻，以反映本公司的商業化成果和研發進展；及
- (b) 就個人層面而言，透過根據選定參與者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及所屬職能／部門對選定參與者的個別工作表現作出準確及全面的評估，該等工作表現或會因各選定參與者而異。

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購買價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激勵的購買價。

8. 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直至該等限制性股票作為股份按照歸屬計劃（如有）歸屬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選定參與者對餘下現金並無任何權利。

持有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給出。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及受託人及／或投資公司管理的賬戶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受託人不得就下列各項認購新股份：(a) 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 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供股或發行紅利權證。倘進行供股，受託人將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倘發行紅利權證，受託人將出售其獲授之紅利權證。銷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之信託基金現金收入，並用於首先支付受託人於管理信託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隨後派付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惟受董事會之酌情權所規限。

9. 約束及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亦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於無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及授出有關激勵：

- (i)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ii)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
- (iii) 在緊接下列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當中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iv)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除非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否則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後30天內，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或宣佈新股份激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

10. 取消激勵

經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董事會可取消尚未歸屬的激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激勵，則新授予的激勵只能在計劃授權上限內進行，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取消的激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追回機制

於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應予追回，且該等激勵應相應地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激勵尚未歸屬）：

- (i)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了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的章程細則條文；
- (iii) 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的後果；
- (v) 根據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選定參與者違反了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vi)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或其任何部分)在該激勵被追回時已經歸屬，則選定參與者應按董事會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已歸屬及被追回股份的確切數量，(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有關追回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或其任何部分)在該激勵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須予追回的激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成為未歸屬股份，且相關股份將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追回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載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2. 資本重組

倘(i)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激勵仍未歸屬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計劃或激勵或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或發行股份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ii)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惟就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除外，則董事會應決定並修改（如有）(i)根據激勵授予的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及(ii)其購買價格。

就上述各調整事件所授於的任何激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調整公式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及股份分拆：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股份分拆的增加比率（即於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及股份分拆後每股已增加股份數目）； Q 為調整後的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目。

- b.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P_1 為記錄日期當日收市價； P_2 為供股價格； n 供股比例（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經調整數目。

- c. 股份合併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n 為股份合併比例（即一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已授出／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就上述各調整事件所授於的任何激勵的相關股份購買價的調整公式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及股份分拆：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購買價； n 為每股的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及股本分拆的增加比率； P 為經調整購買價。

- b. 供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 P_1 為記錄日期當日收市價； P_2 為供股價格； n 為供股比例（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購買價。

- c. 股份合併

$$P=P_0 \div n$$

其中： P_0 調整前購買價； n 為股份合併比例； P 為調整後購買價。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得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出具的書面確認，並於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使各選定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於本段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之確認應是最終確認，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3. 已授出獎勵之可轉讓性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認購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或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接納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或就該等股份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除非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及董事會的批准。

14. 修改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變更獎勵條款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修訂的條文外，在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

- (i) 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對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會議，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細則條文應比照適用，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會議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iii)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有關會議的每名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擬授予其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會少五(5)個或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並須延至會議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續會上，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續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說明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構成法定人數。

如有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的更改，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最初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建議必須獲得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任何修訂在聲稱修訂前均不得對受託人施加比其在本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義務更為繁重的義務。

15.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生效，除非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 (i) 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前提為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提前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董事會將知會受託人有關提前終止事宜。

於收到根據信託契據就終止本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發出的書面指示後，受託人將於收到該書面指示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更長時間內，歸屬所有於該通知日期尚未歸屬且先前尚未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並將該等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先前已失效或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後，餘下現金及賬戶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之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匯給本公司。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51,481,607股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不時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的歸屬而可能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該等受託人股份數目，並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